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 号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42 层 (110063)  
42F, Tower 1, Forum 66 Office Building, No. 1 Qingnian Street, Shenhe District Shenyang, China 110063  
Tel: 8624-39852652 3985275 Fax: 8624-23985573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7号）（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召集。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本次股东会于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 38 号金杯汽车 7 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18人，代表的股份合计428,378,9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4%。具体情况如下：

###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名，所代表股份共计301,441,9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3人，代表股份126,937,0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73%。

###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15人，代表股份119,239,7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4%。其中现场出席3人，代表股份68,845,268股；其中通过网络投票312人，代表股份50,394,446股。

##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	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7.01	《关于修订<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7.02	《关于修订<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03	《关于修订<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04	《关于修订<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05	《关于制定<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06	《关于制定<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且均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第3项、第4项、第6项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 (三)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01,441,9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24,329,900	2,366,449	240,700
		合计	425,771,831	2,366,449	240,700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01,441,9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24,136,000	2,544,949	256,100
		合计	425,577,931	2,544,949	256,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16,438,665	2,544,949	256,100
3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4,935,000	0	0
		网络投票情况	47,781,197	2,352,649	260,600
		合计	52,716,197	2,352,649	260,6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52,716,197	2,352,649	260,600
4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01,441,9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23,234,900	3,153,549	548,600
		合计	424,676,831	3,153,549	548,6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15,537,565	3,153,549	548,600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01,441,9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23,953,200	2,725,249	258,600
		合计	425,395,131	2,725,249	258,60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01,441,9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23,953,500	2,700,949	282,600
		合计	425,395,431	2,700,949	282,6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116,256,165	2,700,949	282,600
7.01	《关于修订〈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01,441,9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13,216,699	13,459,650	260,700
		合计	414,658,630	13,459,650	260,700
7.02	《关于修订〈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	现场投票情况	301,441,9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13,164,499	13,508,650	263,900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合计	414,606,430	13,508,650	263,900
7.03	《关于修订〈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01,441,9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13,225,399	13,453,050	258,600
		合计	414,667,330	13,453,050	258,600
7.04	《关于修订〈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01,441,9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13,189,399	13,487,050	260,600
		合计	414,631,330	13,487,050	260,600
7.05	《关于制定〈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01,441,9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24,050,700	2,608,649	277,700
		合计	425,492,631	2,608,649	277,700
7.06	《关于制定〈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301,441,931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24,264,700	2,411,749	260,600
		合计	425,706,631	2,411,749	260,600

第3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沈阳新致汽车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已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刘璇

经办律师:

赵银伟

经办律师:

周童

2026年5月12日